

福州市商务局

榕商务便函〔2023〕512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

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《关于开展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函》（详见附件 1 内附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）、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推荐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2）文件精神，我省拟推荐一批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贸物流企业。

请你单位组织辖区内有意愿申报的企业认真对照附件 1 内的《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》，填报《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》（附件 3），真实、准确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仓储能力、运输能力和标准载具应用水平等情况，并提供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。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你单位审核汇总后填报《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名单》（附件 4），报送单位栏加盖单位公章，务必于 4月 28日下午下班前将前述材料 PDF版发送我局邮箱 wlc41008@163.com，纸质材料于 5月 4日前送到我局物流工作处。

- 附件
- 1.关于开展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函
 - 2.关于开展 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 - 3.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
 - 4.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名单



(联系人 1: 李思忆 , 电话 13003931629
联系人 2: 叶颖锋 , 电话 15859050816)